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金額	預算執行情形及未達成原因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 政府機關間 2. 地方政府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三、社會保險負擔 四、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五、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財團法人 (1) 基金捐助 (2) 計畫捐助 2. 其他團體 六、對外之捐助								
七、獎助			1,516,000	1,410,100	0	1,410,100	105,900	
1. 對私校之獎助			1,268,000	1,252,100	0	1,252,100	15,900	
2. 對學生之獎助	學生獎學金	經建業務	1,238,000	1,222,100		1,222,100	15,900	執行率98% ，已達計畫
	學生獎學金	民政業務	30,000	30,000		30,000	0	執行率100% ，已達計畫
3.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徵屬慰問金	人文業務	80,000	28,000		28,000	52,000	執行率35% ，已達計畫
4. 差額補貼								
5. 損失及賠償								
6. 獎勵及慰問	退休人員3節慰問金	一般業務	168,000	130,000		130,000	38,000	執行率77% ，已達計畫
八、其他補助及捐助			31,020,000	28,261,000		28,261,000	2,759,000	
	鄰長交通補助費	民政業務	7,560,000	7,524,000		7,524,000	36,000	執行率99% ，已達計畫
	調解委員考察經費	民政業務	260,000	240,000		240,000	20,000	執行率92% ，已達計畫
	重陽敬老禮金、老人活動代金	社會福利	23,200,000	20,497,000		20,497,000	2,703,000	執行率88% ，已達計畫
合計			32,536,000	29,671,100		29,671,100	2,864,900	

區區公所

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計畫未完成原因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	是	否	類型	說明
											本所業以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1.12.18審中市一字第1010003336號函同意自民國102年度起於編送會計報告時，得免附送有關憑證。
V									V	1	依「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確實執行、憑證留本所備查。
V									V	1	依「臺中市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確實執行、憑證留本所備查。
V									V	1	依「臺中市各區服兵役役男及其家屬急難慰問金發放要點」確實執行、憑證留本所備查。
V										1	依「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確實執行、憑證留本所備查。
V									V	1	依臺中市政府100年9月21日府授民行字第1000185197號函確實執行、憑證留本所備查。
V									V	1	依臺中市政府102.4.19府授主一字第1020063835號函核定「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調解委員補助款作業規範」確實執行、憑證留本所備查。
V									V	1	依臺中市政府102年7月23日府授社青字第1020134007號函「臺中市政府102年度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計畫」確實執行、憑證留本所備查。